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政策法规，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办法，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全市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办法。

（四）统筹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贯彻实施社会保障相关政策措施。贯彻执行中央、省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建立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办法，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贯彻国家、省关于吸引留学人员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的实施办法。

（八）贯彻、落实中央、省绩效管理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绩效管理工作的各项制度、工作方案、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全市绩效管理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统筹落实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办法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办法，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一）负责本局和局属单位的对外交流和合作工作。

（十二）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所属预算共有预算单位 8 个，包括人社局机关（独立核算）、3 个副处级参公单位：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独立核算）、市社会保险服务

中心（独立核算）、市劳动监察局（非独立核算）以及4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市人事考试中心（非独立核算）、市社保卡中心（非独立核算）、市民工工资保障中心（非独立核算）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非独立核算）。

编制人数小计194名，其中：行政编制人数50名（含后勤服务编制2名），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87名，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47名，自收自支编制人数10名。实有人数小计262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67人，行政在职人数47人（含驻纪检组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75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44人，自收自支事业在职人数10人。离休人数小计1人，退休人数小计140人，遗属人数1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总额为7367.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25.65万元，主要原因为其他收入预算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64.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98.84万元；其他收入124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24.77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1162.85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24.32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7363.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25.65 万元，主要原因为过紧日子，精简开支。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410.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6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73.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0 万元；项目支出 3956.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51.2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5.8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4.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67 万元，资本性支出 29.89 万元，其他支出 129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2 万元；教育支出 508.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7.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6.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86.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1.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5.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7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289.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65.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4.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59.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07 万元；资本性支出 29.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3 万元；其他支出 12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69.77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4964.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8.84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了行政（参公）基础绩效。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8.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1.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1.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8.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5.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1.7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410.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46.5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73.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0 万元；项目支出 1554.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47.6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5.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 万元，资本性支出 9.08 万元，其他支出 5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10.3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6.07 万元，增长 3.92%，主要原因为：下属单位新增

人员。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1.92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31.92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7367.57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13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3270.29 万元，其中：局机关项目 5 个，项目预算金额 2323.78 万元；赣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项目 5 个，项目预算金额 759.11 万元；赣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 3 个，项目预算金额 187.4 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由部门所属单位在各自单位预算中分别公开，本内容公开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重点项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经费主要用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经费、市机关绩效管理系统信息平台开发、运行维护费用、资产处置弥补经费、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劳动能力鉴定及工伤认定费用、人力资源市场大楼运行维护经费、“三支一扶”工作经费等方面。

2. 立项依据

（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 25 号令）

（2）《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

（3）《中共赣州市委关于贯彻落实<2018-2022 年江西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4 号）

（4）市政府《关于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宗资产划转给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公司的有关事项的回复意见》

（5）《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6）省人社厅、省编办、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意见》（赣人社发〔2016〕31 号）

（7）江西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13 号）

（8）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改委《关于取消一批省级设

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赣财非税〔2017〕11号）

（9）《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关于2006年江西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办发电〔2006〕37号）

（10）《社会保险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11）人社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43号）

3. 实施主体：市人社局本级及市劳动监察局

4. 实施方案

子项目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经费5万元，用于在全市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相关工作经费；

子项目2：市机关绩效管理系统信息平台8万元，用于维护机关绩效管理体系与信息系统平台建设运维费及工作经费；

子项目3：资产处置弥补经费35万元，为解决市人力资源中心市场建设资金的不足和市人社局及下属单位资产的历史债务，2017年6月，经市政府同意，市人社局与市国投集团公司协商同意将市人社局及下属单位的四处资产整体划转给市国投集团公司，并达成了资产划转协议，并从2018年起，市财政每年预算另行安排市人社局运转经费45万元，用于保证机关运行；

子项目4：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经费20万元，用于开展专项检查、书面审查、日常巡查和举报投诉受理等执法工作；

子项目5：劳动能力鉴定及工伤认定费用35万元，用于劳动能力鉴定及工伤认定的工作经费；

子项目6：市人力资源中心市场大楼运行维护经费160万

元，用于市人力资源市场大楼运行维护；

子项目 7：“三支一扶”工作经费 47 万元，用于“三支一扶”的报名、考试、体检、培训、防疫等；

子项目 8：社保第三方审计成本经费 25 万元，用于通过购买服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组织对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投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

5.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335 万元。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77.9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 8.03 万元，比上年减 1.87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疫情解除，可能会有出国计划，但出国境的考察学习等安排减少，因此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公务接待费 69.91 万元，比上年减 2.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加强公务接待管理，进一步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技工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费用。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